

附件一

大專業農身分條件表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農民		年齡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 2.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滿二年以上者，或依「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 3.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 4.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學員，且受訓時數累計達 40 小時及農場見習滿 1 年以上者。 5. 最近 5 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累積達 150 小時以上者。 6. 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 (2) 最近 5 年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者。
組織型	產銷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
	合作社(場)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業合作社（場）
	農會	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農企業	合法登記之農企業公司

註：

- 一、對於已納入輔導對象之專業農民，其持續從事經營者致年齡超過 55 歲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組織型大專業農不受年齡限制，惟需檢附前一年度銷售量達本政策面積標準之經營實績佐證資料，以確保具備農作產銷能力。

附件二

大專業農經營規模類別表

單位：公頃

產業別 及規模		大專業農 專業農民	組織型
			產銷班、合作社（場）、 農會、農企業
基本門檻		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	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法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
經營規模 (最低限度)	1.水稻	5	30
	2.飼料及芻料作物	5	20
	3.果樹	2	15
	4.雜糧		20
	5.蔬菜		15
	6.花卉		
	7.特作		
	8.有機作物		15
	9.短期經濟林(6 年)	5	

註：

- 一、各項作物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如：食用玉米為雜糧）；另芝麻併入雜糧面積計算。
- 二、硬質玉米，屬飼料作物；另菇類併入蔬菜面積計算。
- 三、綜合經營不同產業者，至少一種產業須達最低經營規模，但種植飼料及芻料作物者，面積得併計。

附件三

專案輔導農地申請書

一、申請農會：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二、申請人及土地範圍：

申請人	申請納入專案輔導農地									規劃 種植 作物	備註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租賃 面積 (公頃)		
	面積合計										
	面積合計										
	面積合計										
面積總計											

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附件四

專案輔導農地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農會：_____

二、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會勘結果：

申請人	申請土地				勘查結果				綜合評估： 是否適合納入專案輔導
	編號	地段	地號	租賃面積 (公頃)	是否合法使用	是否為污染管制區	可耕種期間 3 年以上	規劃種植作物	
	納入專案輔導面積合計：_____公頃								
	納入專案輔導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備註：請依農會所送專案輔導農地申請書之申請人、土地編號依序填列。

四、勘查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大專業農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審查項目

一、大專業農身分

身分別	檢附文件
1.專業農民	1.身分證影本(申請參加政策之年齡需符合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 2.檢附文件 ☐ 1.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2.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請檢附產銷班設立之班員清冊影本) ☐ 3.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 4.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取得證書之學員，且教育訓練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及農場見習滿一年以上者。 ☐ 5.最近五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教育訓練累積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 6.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業部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

2											基期年農地
面 積 合 計											

註一：擴大承租農地（指簽訂租期需達3年以上農地租賃契約書，且排除台糖公司土地、三七五租地、公有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農地；另種植短期經濟林者，租期應達6年以上）。

1.基期年農地

2.一般農地（非基期年農地）

(1)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非都市土地之「耕地」（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或「專案輔導農地」（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且需檢附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

註二：「擴大承租」農地面積需達「基本門檻」該類面積1/2以上。另自113年起，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限。

三、種植作物之產業別經營規模計算

於同一年之兩次耕作措施轉(契)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次耕作措施種植一種以上作物者，至少應有一次耕作措施之一種產業別符合本政策最低限度經營規模。（填入符合耕作措施、作物及經營規模，並於□打V）【各項作物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食用玉米為雜糧】

□第_____次耕作措施經營_____產業別（作物：_____、_____、_____），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備註：

(一)大專業農經營產業別，包含水稻、雜糧、特用作物、蔬菜、花卉、果樹、飼料作物（硬質玉米等）、芻料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等）、有機、短期經濟林等九大類。

(二)大專業農總經營規模（基本門檻【自有農地、既有承租農地】+擴大承租【一般農地、基期年農地租約】），每年至少需一次耕作措施之一種產業別達最低限度經營規模。

1.個別專業農民：

水稻、飼料及芻料作物、短期經濟林為5公頃，其餘產業為2公頃。

2.組織型大專業農：

(1)水稻為30公頃，飼料及芻料作物、雜糧為20公頃，其餘產業為15公頃。

(2)申請者需檢附前一年度銷售量達本政策最低限度經營規模標準之經營實績佐證資料，以確保具備農作產銷能力。

四、產銷規劃

生產作物是否規劃農地利用（含作物制度）、經營策略、營運管理、行銷與市場通路規劃等事項：

□ 是 □ 否

說明：

附件六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_出租人_____茲為下列農業用地租賃事宜簽訂本契約，
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

第二條：租賃土地標示（詳如土地登記謄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般農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租賃面積(公頃)	租金(元/年)	租賃期間
合計												

*註：單位租金指每年每公頃之租金。

☐基期年農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租賃面積(公頃)	租金(元/年)	租賃期間
合計												

合計：以上租賃標的包括一般農地_____公頃、基期年農地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且出租人保證對租賃標的有出租之權利，且產權清楚

可依約配合出租。

第三條 租賃期間

一、租賃期間如第二條標示期間。

二、承租人若有意於租期屆滿後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6 個月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即視為無意續約。

第四條 約定及支付租金

一、每年租金如第二條標示。於簽約日時繳納第一年全年租金，之後每年__月__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二、租金逾期補繳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_____。

(二)逾期繳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_____，最高不得超過欠額百分之_____。

第五條 押租金約定及返還

押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

付出租人。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之。

第六條 承租農業用地之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標的應作農業使用。承租人使用時不得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亦不得存放法令禁止或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二、承租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或農舍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三、於租約期間內，承租人若有變更地形、地貌或興建農業設施之必要時，應先徵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否則出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金及請求損害賠償。
- 四、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且經出租人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出租人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一)農地填放或掩埋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資源化產品（如人造骨材、玻璃纖維樹脂粉）、砂、石、磚、瓦、混凝土、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爐碴或其他有毒物質等。
 - (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第七條 租賃期間相關稅賦與費用之支付

- 一、租賃契約成立前應繳之相關費用由出租人負擔；租賃契約成立後，使用農業用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產生違規罰款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二、本租賃標的之相關地價稅、租賃所得稅由出租人負擔。若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增加課徵之稅賦由承租人負擔。
- 三、因耕作所需之水利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四、下列情形有關費用經雙方同意後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經雙方協議後訂之：
 - (一)因水災及其他原因致土地崩潰或流失，須整理復耕者。
 - (二)新築水壩、暗溝、堤門、埤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
 - (三)其他必要之土地改良。

第八條 標的變更增減之處理

出租之農業用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面積有增減時，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九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租賃標的返還出租人，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二、承租人未即時返還租賃標的時，出租人每月得向承租人請求按照年租金百分之___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承租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

- 一、承租人返還租賃標的時，應將農業用地、農業設施、農舍恢復原狀，如有遺留物品者，任由出租人處理，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可由押租金中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 二、租約期限屆滿而不再續約時，農地上所有承租人興建之農業設施除出租人同意收買外，承租人應於本契約期滿前拆除，否則出租人得自行清除該地上物，其所支出費用全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由出租人自押租金中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十二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

一、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一)遲付租金達二個月以上者。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為使用者。

二、出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承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承租人未收成之農作改良物、償還租金以及與押租金同等額度之補償費用。

三、出租人如有一次收取多年租金之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應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事宜。

第十三條 承租人終止租約

一、承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出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出租人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出租人，並自行清理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後返還租賃標的，出租人得沒收其押租金。

二、承租人如有向農會申請貸款一次繳付多年租金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事宜。

第十四條 雙方違約處理（其他得由一方終止租約之條件，由雙方另行約定）

因一方之違約，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倘可歸責於承租人，則出租人得沒入押租金；倘可歸責於出租人，則以押租金二倍金額（即包含原押金）給付承租人。如有損害，由有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農業發展條例、民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先行於經辦農會進行和解。

二、由本契約標的農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解（處）。

三、於管轄權或合意法院進行訴訟。

第十七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乙份，副本一份由鄉（鎮、市、區）農會收執，以昭信守。

附件

-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 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 授權轉帳書(格式如附件)
- ☐ 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承租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農地租賃出租人租金收入授權轉帳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授權○○○農會，將立授權書人所有簽訂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租賃土地標示之出租農地租金，直接轉帳匯入租賃契約書約定_____之帳戶中，授權期間以授權書約定為依據。惟立授權書人同意更改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轉知○○○農會。

此致 ○○○農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立 授 權 書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O)
				(H)
	地 址			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約定轉入帳號 (與租賃契約書約定同帳戶)		立授權書人簽章	
	銀行別：_____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				
			以下由○○○農會審核簽章 經辦： 主管：	
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大專業農資格通知

台端經審查：

☐ 符合

「小地主大專業農」大專業農資格

☐ 不符合

此致

審查情形如下表：

產業別：_____

項目	審查情形	
一、大專業農身分別	☐ 專業農民 ☐ 產銷班 ☐ 合作社（場） ☐ 農會 ☐ 農企業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二、總經營規模： _____公頃	基本門檻面積：_____公頃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擴大承租面積：_____公頃 (1)一般農地：_____公頃 (2)基期年農地：_____公頃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農會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

出租人(地主)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存款帳號：
聯絡地址：

本申請案特委託 為本人全權辦理，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出租人(地主)簽章確認： 】【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刊登招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另期望租金（元/公頃/年）：新台幣 元以上。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 範圍	權利面積 (公頃)	實際可耕 出租面積 (公頃)	是否為 基期年 農地	農地利用現況 (勾選及填代號)	生產環境 (有請勾選)
										☐ 是 ☐ 否	☐ 閒置(代號：) ☐ 已耕(代號：) 種植：	☐ 灌排設施 ☐ 毗鄰農路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出租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農會進行網路查詢者，及「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託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另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併請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確認其土地座落區位（限農業區或保護區）。

2.【閒置農地】依以下兩類來源區分：(1)經農會調查有意出租閒置農地之地主委託出租。（閒置農地資料來自農業部或農糧署所提供之調查清冊）
(2)其它閒置農地之地主主動透過本平台委託出租。

3.【已耕農地】依下列四類樣態區分：(1)原為口頭約耕、(2)原簽耕作協議、(3)原簽租賃契約、(4)地主自行耕作。
另已耕農地請填列原本主要種植作物種類(如水稻、雜糧、特用、果樹、蔬菜、花卉、硬質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有機作物或其他)。

4.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農業部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出租人（地主）「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會會員」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 一、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為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農民參加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自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銷售該自營農產品達一定金額（至少 30,600 元/年），才可以參加農保；而非持有農地，即可以參加農保。
-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另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除農地所有權人外，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亦得申請續保。
- 三、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填具申請表，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 3 類身分參加健保。
- 四、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

上述提醒有關農保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本人確已閱讀瞭解。【出租人（地主）簽章確認：_____】

_____鄉（鎮、市、區）農會

承辦人：

附件九

農地承租需求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承租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承租人是否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大專業農：☐是 / ☐否

預定承租土地區域 (縣/市及鄉/鎮/市/區)	預定承租面積及期限		預計種植作物	
	面積 (公頃)	租期 (年)	第 1 次耕作措施	第 2 次耕作措施
合計				

註：1.承租人應備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以農業產銷班、合作社（場）、農會、農企業身分承租者，應備妥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鄉（鎮、市、區）農會

承辦人：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出租人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租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租人(本人) 金融存簿帳號

※ 審査情形

項目	審查資料（檢附相關書件，並請勾選）	農會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出租人	1.出租人為自然人，且年齡滿 65 歲以上。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2.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年資合計滿 5 年以上。 （投保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出租人之農保投保單位於其他鄉鎮市區農會者，請出租人檢具投保農會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		

經辦農會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經辦農會：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